

山东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 学位论文答辩流程

- 一、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（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、请答辩申请人按答辩顺序依次进行答辩）
 - 二、 答辩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问题（在 10 分钟以内）
 - 三、 答辩委员会向答辩申请人提问，可采取集中提问和集中答辩的方式（答辩委员会主席也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其他方式答辩）
 - 四、 休会。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（申请人和旁听人员全部退席）：
 1. 进行无记名投票，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
 2. 进行答辩成绩评定，做出对答辩申请人的答辩成绩评定。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在“成绩评定票”中划定答辩成绩
 3. 答辩委员会主席、委员在学位审批书中签字
 - 五、 复会。所有参加答辩的同学进入答辩场地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表决结果（不公布票数）
 - 六、 答辩结束后，每组答辩学生可与组内评委老师合影留念
- 注：答辩整个过程，答辩秘书作详细记录。